



#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全文)

证券简称：TCL 集团

证券代码：000100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东的书面要求和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共有非流通股股东 50 家，合计持有 1,591,935,200 股。提出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共 43 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99,337,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4%，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 81.62%。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2、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尚有南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LUCKY CONCEPT LIMITED、REGAL TRINITY LIMITED、株式会社东芝、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6 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该部分股东共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292,597,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1%，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 18.38%。

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同意。

3、本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正与本公司的一家战略投资者协商向其转让部分股份的事宜，该转让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在股权分置实施日前完成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相关的对价安排将由受让股份的战略投资者从受让的股份中支付；若在此之前无法完成过户手续，则由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预计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完成股份转让后，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4、由于非流通股股东吴士宏不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2005年11月18日，吴士宏与郭春泰、严勇、陈华明、张杰、李益民、黄伟、张付民、易春雨、于恩军、史万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10,084,689股自然人股转让给上述10名自然人，分别数量为郭春泰（4,773,130股）、严勇（2,500,000股）、陈华明（732,336股）、张杰（400,000股）、李益民（400,000股）、黄伟（250,000股）、张付民（250,000股）、易春雨（400,000股）、于恩军（129,223股）、史万文（250,000股）。转让完成后吴士宏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目前股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吴士宏与上述受让自然人协商一致后承诺：若在股权分置实施

日前完成过户手续，则由上述受让自然人执行相关对价安排，若在此之前无法完成过户手续，则由吴士宏执行相关对价安排。

5、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6、本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商务部的审批文件。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2.5 股的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248,598,986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需向流通股股东送出 1.5616 股股份。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 43 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控股股东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出了如下特别承诺与声明：**

为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同意。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正与 TCL 集团的一家战略投资者协商向其转让部分其 TCL 集团股份的事宜，该转让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在股权分置实施日前完成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相关的对价安排将由受让股份的战略投资者从受让的股份中支付；若在此之前无法完成过户手续，则由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预计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完成股份转让后，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本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

“承诺人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

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2 月 9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5 年 12 月 30 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0 日每日 9：30— 11：30、13：00—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 年 12 月 28 日 9：30 至 2005 年 12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将申请相关证券自 11 月 28 日（T 日）起停牌，最晚于 12 月 5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将在 12 月 3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次日复牌。

3、本公司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55-33313812、0755-33313813

传 真：0755-33313819、0755-33313802

电子信箱：tclgugai@tcl.com，ir@tcl.com

公司网站：<http://www.tcl.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 全文

本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TCL 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50 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	指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国家股	指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
其他股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股	指南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
外资法人股	指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LUCKY CONCEPT LIMITED、REGAL TRINITY LIMITED、株式会社东芝、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
自然人股	指李东生、袁信成、郑传烈、吕忠丽等 42 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
股改	指股权分置改革
本说明书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第四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董事会：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国资委：	指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CL Corporation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TCL 集团

股票代码：000100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设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9 日

上市日期：2004 年 1 月 30 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红波

电话：0752-2288389，0755-33313811

传真：0755-33313819，0752-2382511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十九号小区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六号 TCL 工业大厦

邮政编码：516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tcl.com>

电子邮箱：[ir@tcl.com](mailto:ir@tcl.com)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及出口与本企业自产产品配套的相关或同类的商品(仅限机电产品)(具体按粤外经贸进字[99]233 号、[2000]074 号文经营)。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移动电话及通讯设备，五金、交电，VCD、DVD 视盘机，家庭影院系统，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池，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货运仓储，影视器材维修。



**(二)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公司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5.9.30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资产总计	27,498,939,233	30,735,020,777	15,934,207,451	14,517,020,000
其中:流动资产	20,980,873,455	24,795,072,576	12,649,899,336	11,490,830,000
负债合计	20,320,060,367	21,085,851,252	10,738,860,386	10,108,380,000
其中:流动负债	18,135,697,345	17,712,960,975	9,515,022,190	8,567,540,000
股东权益合计	4,090,511,822	5,459,385,107	2,263,385,225	1,899,670,000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主营业务收入	36,530,675,971	40,282,232,711	28,254,258,408	22,116,510,000
主营业务利润	4,987,271,901	7,388,531,848	5,368,730,818	5,007,290,000
营业利润	-2,079,412,594	299,505,684	1,355,385,653	1,629,700,000
利润总额	-2,175,339,200	288,847,693	1,351,653,005	1,434,120,000
净利润	-1,138,974,214	245,205,122	570,576,574	424,640,000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86,737,913	-1,314,180,481	665,558,632	1,104,8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09,030,527	-315,407,482	-640,954,115	-1,26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0,772,383	5,599,630,221	454,297,419	309,86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0,229,985	4,034,347,278	481,737,331	156,570,000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5年1~9月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	-----------	-------	-------	-------

流动比率	1.16	1.40	1.33	1.34
速动比率	0.79	1.00	0.90	0.78
资产负债率(%)	73.89	68.60	67.39	69.63
应收帐款周转率	5.48	9.02	24.86	37.53
存货周转率	4.58	5.88	5.14	4.48
每股收益(摊薄 元/股)	-0.44	0.09	0.36	0.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8	2.11	1.42	1.19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1.48	2.07	1.40	1.19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	-27.84	4.39	25.21	22.3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0	-0.51	0.42	0.69

###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2002年1-3月份,公司实施每10股派0.69元的利润分配方案,4-12月份公司实施每10股派1.46元的利润分配方案,2003年度,公司实施每10股派0.8元的利润分配方案;2004年度,公司实施每10股派0.5元的利润分配方案。

###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4年1月2日证监发行字[2004]1号文批复,公司于2004年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每股4.26元价格上网定价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4,395,944股,其中,向社会公开发行590,000,000股,向TCL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发行404,395,944股,用于换取其持有的TCL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吸收合并TCL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994,395,944股公众股于2004年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2005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591,935,200	61.55%
国家股	652,282,698	25.22%
其他	235,418,484	9.10%

境内法人股	95,516,112	3.69%
外资法人股	197,081,577	7.62%
自然人股	411,636,329	15.92%
二、流通股份合计	994,395,944	38.45%
A 股	994,395,944	38.45%
三、股份总数	2,586,331,144	100.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本公司由 TCL 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其前身系成立于 1981 年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惠阳地区电子工业公司，其主要业务是：经营进口电子产品、相关业务生产资料、机电配套产品等。

本公司从 1981 年发展至今，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 第一阶段：全民所有制企业（1981 年成立至 1997 年）

在此期间，本公司的名称先后变更为惠阳地区电子工业总公司、惠州市电子工业总公司。1990 年，经惠州市政府批准，与惠州市通讯设备工业总公司合并成为惠州市电子通讯工业总公司。1994 年 7 月，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惠府函[1994]106 号文及惠州市经济委员会惠经字[1994]130 号文批准，惠州市电子通讯工业总公司变更为 TCL 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 5731 万元，公司股东仍然为惠州市人民政府。

### 第二阶段：有限责任公司（1997 年 4 月至 2002 年 2 月）

#### 一、开始实施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及奖励计划

1997 年 4 月 11 日，惠州市人民政府以惠府函[1997]36 号文批准 TCL 集团公司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对 TCL 集团公司进行改组。实施授权经营的期限为 5 年，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1997 年 5 月 12 日，TCL 集团公司与惠州市人民政府签订《TCL 集团公司经营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责任书》。TCL 集团公司及责任人李东生与惠州市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惠州市经济委员会签署了《TCL 集团经营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奖惩责任书》和《TCL 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奖励补充规定》，确定了对本公司授权经营、对责任人及经营班子考核与奖惩具体办法。

#### 二、变更设立国有独资公司

1997 年 4 月 11 日，惠州市人民政府以惠府函[1997]36 号文批准 TCL 集团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对 TCL 集团公司进行改组。1997 年 7 月 10 日，惠州市经济委员会以惠市经字[1997]058 号文批准 TCL 集团公司变更设立变更为 TCL 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6,000,000 元，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仍为惠州市人民政府。

### 三、历次授权经营奖励和股权变动

#### 1. 1997 年度授权经营奖励

1998 年 12 月，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惠府函[1998]70 号文批准及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惠市国资办[1998]45 号文确认，实施 1997 年度经营业绩奖励，责任人及经营班子以奖励总额 42,384,530 元，按照 1：1.8354 的溢价比例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23,092,803 元，其中李东生等 14 名主要管理人员合计增资 20,697,601 元；此外，根据董事会做出并以文件形式在集团相关部门和企业发布的对经营班子以外员工实施股权奖励的决议，共 47 名其他管理人员通过本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增资 2,395,202 元。经前述增资，TCL 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36,000,000 元增加至 259,092,803 元。本次增资后，惠州市人民政府仍为本公司最大股东，占有本公司 91.09% 的股权，李东生等 14 名主要管理人员占有本公司 7.99% 的权益，本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代其他管理人员持有 0.92% 的股权。

1999 年 9 月，蔡秀岗将其所持占 TCL 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0.29%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该笔由工会代持的股权已经通过信托方式规范为蔡秀岗的信托受益权。

1997 年度授权经营奖励与增资完成后，工会工作委员会共代表 47 位员工持有占 TCL 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0.92% 的股份。

#### 2. 1998 年度授权经营奖励

2000 年 1 月，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惠办会函[1999]30 号文批准及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惠市国资办[2000]6 号文确认，实施 1998 年度经营业绩奖励，责任人及经营班子以奖励金额 87,323,094 元，按照 1：2.2484 的溢价比例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38,837,882 元；本公司以财政返税款 230,700 元，增加国家股本金 102,607 元。其中，李东生等 13 名主要管理人员合计增资 26,051,558 元，根据董事会作出并以文件形式在集团相关部门和企业发布的对经营班子以外员工实施股权奖励的决议，共 425 名其他管理人员通过本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增资 12,786,324 元。经过上述两部分增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98,033,292 元，其中惠州市人民政府持有权益比例为 79.22%，李东生等 13 名主要管理人员权益比例为 15.434%，本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代其他管理人员持有的

权益占比为 5.346%。

1998 年度授权经营奖励与增资完成后，工会工作委员会共代表 444 位员工持有占 TCL 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346% 的股份。

### 3 . 2000 年度增资

根据惠州市政府办公室 2000 年 6 月 23 日惠办会函[2000]28 号文和 2000 年 8 月 9 日惠州市政府八届 21 次[2000]6 号常务会议纪要，惠州市人民政府同意 TCL 集团有限公司部分经营管理干部和技术骨干以现金向 TCL 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60,000,000 股。同时，根据惠府[2000]66 号文精神，TCL 集团有限公司当时的大股东惠州市人民政府承诺按本次增资实际交纳出资的 20% 将其持有的原有部分股权作为优惠股配发给本次增资的出资人。

2000 年 9 月，本公司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以现金 134,904,000 元，按照 1 : 2.2484 的溢价比例向本公司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60,000,000 元。其中 26,904,000 元由 TCL 集团有限公司该等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以自有资金出资，108,000,000 元系以工会工作委员会名义所作的借款。截至 2002 年 12 月 17 日，该等借款已清偿完毕。该次增资后，本公司股本由 298,033,292 元增加至 358,033,292 元，惠州市人民政府的权益占比为 65.94%，李东生等 18 位主要管理人员的占比为 15.46%，本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代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持有的权益比例为 18.60%。

2000 年 10 月，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惠办会函[2000]28 号文批准及经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惠市国资办[2000]53 号文确认，惠州市人民政府根据上述增资的出资情况，向出资认缴前次 60,000,000 股的出资人配发 12,000,000 股。经前述股权转让，TCL 集团有限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股权变化如下：惠州市人民政府股权比例为 62.59%，本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代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持有股权比例为 21.43%，李东生等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比例为 15.98%。

2000 年度增资完成后，工会工作委员会共代表 3,125 位员工持有占 TCL 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60% 的股份。

### 4 . 1999 年度授权经营奖励

根据 2000 年 11 月 3 日惠州市人民政府八届 25 次 [ 2000 ] 10 号常务会议纪要，2000 年 10 月 12 日惠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及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管理办公室惠市国资办[2000]77 号文确认, 2001 年 1 月本公司实施 1999 年度经营业绩奖励, 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以奖励总额 66,621,383 元, 按照 1 : 2.4221 的溢价比例对本公司进行增资, 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27,505,629 元。其中, 李东生等 13 名主要管理人员合计增资 19,568,543 元, 根据董事会做出并以文件形式在集团相关部门和企业发布的对经营班子以外员工实施股权奖励的决议, 共 248 名其他管理人员通过本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增资 7,937,086 元。本公司注册资本 358,033,292 元增加至 385,538,921 元, 其中惠州市人民政府股权比例为 58.13%, 本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代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持有股权比例为 21.96%, 李东生等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为 19.91%。

2001 年 4 月, 谢安健将其所持占 TCL 集团有限公司 0.51% 的股权无偿赠予本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2001 年 12 月 10 日, 谢利明将其所持占 TCL 集团有限公司 0.5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上述股权已在以后年度参照授权经营的奖励原则分配给 TCL 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999 年度授权经营奖励与增资完成后, 工会工作委员会共代表 3,131 位员工持有占 TCL 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96% 的股份。

#### 5. 2000 年度及 2001 年度授权经营奖励

2001 年 12 月, 根据惠州市政府办公室 2001 年 12 月 21 日惠办会函[2001]44 号通知和 2001 年 12 月 25 日惠府办函[2001]349 号复函, 惠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对 TCL 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度及 2001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奖励, 并经惠州市财政局惠财企[2001]16 号文确认, 实施 2000 年度及 2001 年度授权经营奖励, 其中 2000 年度奖励总额 65,339,957 元, 2001 年度奖励总额 14,313,721 元。管理层及技术骨干以 2000 年度及 2001 年度奖励总额, 分别按照 1 : 2.817 和 1 : 2.977 的溢价比例向本公司进行增资, 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28,002,975 元。其中, 根据 2001 年度的授权经营奖励, 李东生等 16 名主要管理人员合计增资 16,598,624 元, 根据董事会作出并以文件形式在集团相关部门和企业发布的对经营班子以外员工实施股权奖励的决议, 共 152 名其他管理人员通过本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增资 6,596,249 元; 根据 2002 年度的授权经营奖励, 李东生等 16 名主要管理人员直接对本公司进行增资 3,503,701 元, 根据董事会做出并以文件形式在集团相关部门和企业发布的对经营班子以外员工实施股权奖励的决议, 共 107 名其他管理人

员通过本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增资 1,304,401 元。2001 年 12 月 31 日, TCL 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以 200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291,648,826.91 元(包括 2000 年度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对管理人员奖励额 65,339,957 元)增加注册资本。经前述增资和转增股本, 本公司股本由 385,538,921 元增加至 493,879,768 元, 股本结构变为: 惠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53.35%, 本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代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持股比例为 23.14%, 李东生等 20 名主要管理人员持股比例为 23.51%。

2000 年度及 2001 年度授权经营奖励与增资完成后, 工会工作委员会共代表 3,520 位员工持有占 TCL 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14% 的股份。

#### 6. 国有股东规范

鉴于 TCL 集团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惠州市人民政府, 不适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权, 2001 年 12 月 29 日, 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惠府函[2001]148 号文决定, 以惠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 TCL 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和部分现金出资成立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由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惠州市人民政府持有 TCL 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行使出资者权利。

#### 7. 引进战略投资者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占 TCL 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 的股权协议转让给 Pentel Technologies Limited,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5,680,000 元。

2002 年 1 月 25 日,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占 TCL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南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8,520,000 元。

2002 年 1 月, TCL 集团工会工作委员会将其所持占 TCL 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的股权分别协议转让给 Lucky Concept Limited 和 Regal Trinity Limited 各 3.00%, 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49,260,000 元。

2002 年 3 月 25 日,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占 TCL 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0.38% 的股权转让给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239,600 元。

2002 年 3 月 26 日,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占 TCL 集团有限公



司注册资本 2.00% 的股权转让给株式会社东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2,840,000 元。

#### 8. 实施信托方案及股权变动

2002 年 1 月 23 日，李东生将其所持占 TCL 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0.0243%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2002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将其代陈道亮等 24 位 TCL 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员所持占 TCL 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0% 的股权分别转给陈道亮等 24 位 TCL 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员直接持有。

2002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将其代胡秋生持有的占 TCL 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0.05% 的股权、代万明坚持有的占 TCL 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0.02% 的股权和代赵忠尧持有的占 TCL 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0.01% 的股权，分别转给胡秋生、万明坚和赵忠尧本人直接持有。

鉴于工会工作委员会代表部分员工持股的法律关系模糊，TCL 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对原有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以工会工作委员会名义持股的状况进行规范。

2002 年 2 月，由本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作为委托人，将其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所持占 TCL 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79% 的股权为信托财产，以本公司员工自然人杨利为受托人，以原有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通过工会工作委员会持股制度的参与者为受益人建立信托。有关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通过原有持股制度应享有的股权份额的权利转为信托中按份享有的受益权。信托财产在本公司成立后，转为依比例形成的本公司股份 235,418,484 股。

### 第三阶段：股份制改组（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12 月）

#### 1. 股份制改组

2002 年 4 月 19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2002]94 号文、粤府函[2002]134 号文及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函[2002]112 号文和粤经贸函[2002]184 号文批准，本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形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2. 对信托的进一步调整

2002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工会与员工代表监事杨利签署了《民事信托合同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对有关信托事宜进一步作出约定，同时，受益人签署了《确认书》，同意《民事信托合同补充协议》和《员工受益权制度管理办法》。

本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于 2003 年 10 月 14 日作出调整上述信托安排的决议。根据调整信托安排的决议，本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决定终止与本公司员工自然人杨利间的原有信托关系，同时终止《民事信托合同》和《民事信托合同补充协议》、《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受益制度管理办法》；同意将本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持有的信托财产转归受益人持有，并由受益人作为委托人将信托财产以信托方式委托本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持有；本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作为受托人，接受委托后，即确定有良好信誉和资质的证券公司，并与有关证券公司签订《信托财产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将信托资产委托予证券公司进行管理，建立新的员工受益计划。信托安排调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2,282,698	40.97%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235,418,484	14.79%
南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95,516,112	6.00%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63,677,409	4.00%
LUCKY CONCEPT LIMITED	47,758,056	3.00%
REGAL TRINITY LIMITED	47,758,056	3.00%
株式会社东芝	31,838,703	2.00%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6,049,353	0.38%
李东生	144,521,730	9.08%
袁信成	24,791,527	1.56%
郑传烈	23,569,661	1.48%
吕忠丽	23,569,661	1.48%
吴柯	19,987,022	1.26%
胡秋生	19,012,888	1.19%
高孝先	16,485,598	1.04%
黎健生	15,496,968	0.97%
温尚霖	15,072,199	0.95%
张健武	15,072,199	0.95%

吴士宏	10,084,689	0.63%
杨利	9,961,062	0.63%
虞跃明	9,830,214	0.62%
黄平初	7,850,706	0.49%
杨伟强	7,568,719	0.48%
赵忠尧	6,434,031	0.40%
万明坚	3,313,814	0.21%
史万文	2,456,045	0.15%
陈道亮	2,275,897	0.14%
邵光洁	2,224,069	0.14%
于广辉	2,076,808	0.13%
胡立宪	1,993,111	0.13%
张山水	1,846,337	0.12%
张杰	1,826,778	0.11%
罗秋林	1,755,117	0.11%
张云龙	1,749,508	0.11%
石碧光	1,690,679	0.11%
黄万全	1,650,655	0.10%
曹力	1,611,527	0.10%
张付民	1,568,880	0.10%
沈大伟	1,545,926	0.10%
荣勤	1,541,733	0.10%
曾艳玲	1,273,965	0.08%
黄伟	1,262,660	0.08%
陈爱娟	1,241,731	0.08%
陈北煌	1,185,961	0.07%
陈爱球	1,168,607	0.07%
唐林	1,168,607	0.07%

李益民	1,088,288	0.07%
易春雨	1,086,828	0.07%
薄连明	1,022,935	0.06%
于恩军	700,989	0.04%
<b>股份总数</b>	<b>1,591,935,200</b>	<b>100.00%</b>

#### 第四阶段：发行上市（2002年2月至2003年12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4年1月2日证监发行字[2004]1号文批复，公司于2004年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每股4.26元价格上网定价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4,395,944股，其中，向社会公开发行590,000,000股，向TCL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发行404,395,944股，用于换取其持有的TCL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吸收合并TCL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994,395,944股公众股于2004年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发行及吸收合并后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591,935,200	61.55%
国家股	652,282,698	25.22%
其他	235,418,484	9.10%
境内法人股	95,516,112	3.69%
外资法人股	197,081,577	7.62%
自然人股	411,636,329	15.92%
二、流通股份合计	994,395,944	38.45%
A股	994,395,944	38.45%
三、股份总数	2,586,331,144	100.00%

2005年11月18日，吴士宏与郭春泰、严勇、陈华明、张杰、李益民、黄伟、张付民、易春雨、于恩军、史万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10,084,689股自然人股转让给上述10名自然人，分别数量为郭春泰（4,773,130股）、严勇（2,500,000股）、陈华明（732,336股）、张杰（400,000股）、

李益民（400,000 股）、黄伟（250,000 股）、张付民（250,000 股）、易春雨（400,000 股）、于恩军（129,223 股）、史万文（250,000 股）。转让完成后吴士宏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目前股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 三、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基本情况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注册设立的授权管理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石东，注册资本为 73199.85 万元，公司地址是惠州市下埔财政信托大厦，经营范围是惠州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政府建设项目融资。

##### 2、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5228.2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2%，为公司控股股东。

##### 3、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 142564 万元，净资产 11135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净利润 4820 万元（未经审计）。

##### 4、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 5、公司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5228.2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2%，为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故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提出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共 43 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99,337,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4%，占公

司非流通股总数的 81.62%。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以上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是否存在权 属争议、质 押、冻结等	股份性质
1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2,282,698	25.22%	否	国家股
2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 员会	235,418,484	9.10%	否	其他股
3	李东生	144,521,730	5.59%	否	自然人股
4	袁信成	24,791,527	0.96%	否	
5	郑传烈	23,569,661	0.91%	否	
6	吕忠丽	23,569,661	0.91%	否	
7	吴柯	19,987,022	0.77%	否	
8	胡秋生	19,012,888	0.74%	否	
9	高孝先	16,485,598	0.64%	否	
10	黎健生	15,496,968	0.60%	否	
11	温尚霖	15,072,199	0.58%	否	
12	张健武	15,072,199	0.58%	否	
13	杨利	9,961,062	0.39%	否	
14	虞跃明	9,830,214	0.38%	否	
15	黄平初	7,850,706	0.30%	否	
16	杨伟强	7,568,719	0.29%	否	
17	赵忠尧	6,434,031	0.25%	否	
18	万明坚	3,313,814	0.13%	否	
19	史万文	2,456,045	0.09%	否	
20	陈道亮	2,275,897	0.09%	否	
21	邵光洁	2,224,069	0.09%	否	
22	于广辉	2,076,808	0.08%	否	
23	胡立宪	1,993,111	0.08%	否	
24	张山水	1,846,337	0.07%	否	
25	张杰	1,826,778	0.07%	否	
26	罗秋林	1,755,117	0.07%	否	

27	张云龙	1,749,508	0.07%	否
28	石碧光	1,690,679	0.07%	否
29	黄万全	1,650,655	0.06%	否
30	曹力	1,611,527	0.06%	否
31	张付民	1,568,880	0.06%	否
32	沈大伟	1,545,926	0.06%	否
33	荣勤	1,541,733	0.06%	否
34	曾艳玲	1,273,965	0.05%	否
35	黄伟	1,262,660	0.05%	否
36	陈爱娟	1,241,731	0.05%	否
37	陈北煌	1,185,961	0.05%	否
38	陈爱球	1,168,607	0.05%	否
39	唐林	1,168,607	0.05%	否
40	李益民	1,088,288	0.04%	否
41	易春雨	1,086,828	0.04%	否
42	薄连明	1,022,935	0.04%	否
43	于恩军	700,989	0.03%	否

由于非流通股股东吴士宏不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2005年11月18日，吴士宏与郭春泰、严勇、陈华明、张杰、李益民、黄伟、张付民、易春雨、于恩军、史万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10,084,689股自然人股转让给上述10名自然人，分别数量为郭春泰（4,773,130股）、严勇（2,500,000股）、陈华明（732,336股）、张杰（400,000股）、李益民（400,000股）、黄伟（250,000股）、张付民（250,000股）、易春雨（400,000股）、于恩军（129,223股）、史万文（250,000股）。转让完成后吴士宏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目前股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吴士宏与上述受让自然人协商一致后承诺：若在股权分置实施日前完成过户手续，则由上述受让自然人执行相关对价安排，若在此之前无法完成过户手续，则由吴士宏执行相关对价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以及上述家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截止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



的股份无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冻结、质押的情况。

### （三）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股东 lucky Concept Limited 与 Regal Trinity Limited 为金山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金山工业（集团）持有新加坡上市公司 GP 工业有限公司 87.1% 股权，而 GP 工业分别持有新加坡上市公司金山电池 49.1% 股权和新加坡上市公司 CIH Limited 67.6% 股权。Lucky Concept Limited 是金山电池全资子公司，Regal Trinity Limited 是 CIH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关系外，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 43 家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和查询的结果，截止本说明书公布前两个交易日，上述股东均未持有 TCL 集团的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 TCL 集团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五）持股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 1、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的陈述和查询结果，截止本说明书公布前两个交易日，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未持有 TCL 集团的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 TCL 集团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2、李东生先生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李东生先生的陈述和查询结果，截止本说明书公布前两个交易日，李东生未持有 TCL 集团的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 TCL 集团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四、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

### （一）方案概述

####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对价的形式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

于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5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股份总计为 248,598,986 股。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零碎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公司暂无追加对价安排的计划。

#### 4、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2,282,698	25.22%	147,553,937	504,728,761	19.52%
2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235,418,484	9.10%	36,763,303	198,655,181	7.68%
3	李东生	144,521,730	5.59%	22,568,730	121,953,000	4.72%
4	袁信成	24,791,527	0.96%	3,871,482	20,920,045	0.81%
5	郑传烈	23,569,661	0.91%	3,680,674	19,888,987	0.77%
6	吕忠丽	23,569,661	0.91%	3,680,674	19,888,987	0.77%
7	吴柯	19,987,022	0.77%	3,121,203	16,865,819	0.65%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8	胡秋生	19,012,888	0.74%	2,969,081	16,043,807	0.62%
9	高孝先	16,485,598	0.64%	2,574,416	13,911,182	0.54%
10	黎健生	15,496,968	0.60%	2,420,030	13,076,938	0.51%
11	温尚霖	15,072,199	0.58%	2,353,697	12,718,502	0.49%
12	张健武	15,072,199	0.58%	2,353,697	12,718,502	0.49%
13	吴士宏	10,084,689	0.39%	1,574,840	8,509,849	0.33%
14	杨利	9,961,062	0.39%	1,555,534	8,405,528	0.32%
15	虞跃明	9,830,214	0.38%	1,535,101	8,295,113	0.32%
16	黄平初	7,850,706	0.30%	1,225,978	6,624,728	0.26%
17	杨伟强	7,568,719	0.29%	1,181,942	6,386,777	0.25%
18	赵忠尧	6,434,031	0.25%	1,004,748	5,429,283	0.21%
19	万明坚	3,313,814	0.13%	517,490	2,796,324	0.11%
20	史万文	2,456,045	0.09%	383,540	2,072,505	0.08%
21	陈道亮	2,275,897	0.09%	355,407	1,920,490	0.07%
22	邵光洁	2,224,069	0.09%	347,314	1,876,755	0.07%
23	于广辉	2,076,808	0.08%	324,317	1,752,491	0.07%
24	胡立宪	1,993,111	0.08%	311,247	1,681,864	0.07%
25	张山水	1,846,337	0.07%	288,327	1,558,010	0.06%
26	张杰	1,826,778	0.07%	285,272	1,541,506	0.06%
27	罗秋林	1,755,117	0.07%	274,082	1,481,035	0.06%
28	张云龙	1,749,508	0.07%	273,206	1,476,302	0.06%
29	石碧光	1,690,679	0.07%	264,019	1,426,660	0.06%
30	黄万全	1,650,655	0.06%	257,769	1,392,886	0.05%
31	曹力	1,611,527	0.06%	251,658	1,359,869	0.05%
32	张付民	1,568,880	0.06%	244,999	1,323,881	0.05%
33	沈大伟	1,545,926	0.06%	241,414	1,304,512	0.05%
34	荣勤	1,541,733	0.06%	240,759	1,300,974	0.05%
35	曾艳玲	1,273,965	0.05%	198,944	1,075,021	0.04%
36	黄伟	1,262,660	0.05%	197,179	1,065,481	0.04%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37	陈爱娟	1,241,731	0.05%	193,911	1,047,820	0.04%
38	陈北煌	1,185,961	0.05%	185,201	1,000,760	0.04%
39	陈爱球	1,168,607	0.05%	182,491	986,116	0.04%
40	唐林	1,168,607	0.05%	182,491	986,116	0.04%
41	李益民	1,088,288	0.04%	169,949	918,339	0.04%
42	易春雨	1,086,828	0.04%	169,721	917,107	0.04%
43	薄连明	1,022,935	0.04%	159,743	863,192	0.03%
44	于恩军	700,989	0.03%	109,467	591,522	0.02%
45	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6家）	292,597,689	11.31%	0	292,597,689	11.31%

###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G日)，本公司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9,316,557	5.00%	G+12	注 1
		129,316,557	5.00%	G+24	
		246,095,647	9.52%	G+36	
2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129,316,557	5.00%	G+12	注 2
		69,338,624	2.68%	G+24	
3	李东生	121,953,000	4.72%	G+12	注 3、4
4	袁信成	20,920,045	0.81%	G+12	注 3、4
5	郑传烈	19,888,987	0.77%	G+12	注 3、4
6	吕忠丽	19,888,987	0.77%	G+12	注 3、4
7	吴柯	16,865,819	0.65%	G+12	注 3、4
8	胡秋生	16,043,807	0.62%	G+12	注 3、4
9	高孝先	13,911,182	0.54%	G+12	注 3、4
10	黎健生	13,076,938	0.51%	G+12	注 3、4
11	温尚霖	12,718,502	0.49%	G+12	注 3、4
12	张健武	12,718,502	0.49%	G+12	注 3、4
13	吴士宏	8,509,849	0.33%	G+12	注 3、4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14	杨利	8,405,528	0.32%	G+12	注3、4
15	虞跃明	8,295,113	0.32%	G+12	注3、4
16	黄平初	6,624,728	0.26%	G+12	注3、4
17	杨伟强	6,386,777	0.25%	G+12	注3、4
18	赵忠尧	5,429,283	0.21%	G+12	注3、4
19	万明坚	2,796,324	0.11%	G+12	注3、4
20	史万文	2,072,505	0.08%	G+12	注3、4
21	陈道亮	1,920,490	0.07%	G+12	注3、4
22	邵光洁	1,876,755	0.07%	G+12	注3、4
23	于广辉	1,752,491	0.07%	G+12	注3、4
24	胡立宪	1,681,864	0.07%	G+12	注3、4
25	张山水	1,558,010	0.06%	G+12	注3、4
26	张杰	1,541,506	0.06%	G+12	注3、4
27	罗秋林	1,481,035	0.06%	G+12	注3、4
28	张云龙	1,476,302	0.06%	G+12	注3、4
29	石碧光	1,426,660	0.06%	G+12	注3、4
30	黄万全	1,392,886	0.05%	G+12	注3、4
31	曹力	1,359,869	0.05%	G+12	注3、4
32	张付民	1,323,881	0.05%	G+12	注3、4
33	沈大伟	1,304,512	0.05%	G+12	注3、4
34	荣勤	1,300,974	0.05%	G+12	注3、4
35	曾艳玲	1,075,021	0.04%	G+12	注3、4
36	黄伟	1,065,481	0.04%	G+12	注3、4
37	陈爱娟	1,047,820	0.04%	G+12	注3、4
38	陈北煌	1,000,760	0.04%	G+12	注3、4
39	陈爱球	986,116	0.04%	G+12	注3、4
40	唐林	986,116	0.04%	G+12	注3、4
41	李益民	918,339	0.04%	G+12	注3、4
42	易春雨	917,107	0.04%	G+12	注3、4
43	薄连明	863,192	0.03%	G+12	注3、4
44	于恩军	591,522	0.02%	G+12	注3、4
45	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股改 的非流通股股东(6家)	292,597,689	11.31%	G+12	注5

注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TCL集团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同时，由于为6家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股份45,692,494股，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同意。

注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承诺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TCL集团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其他执行对价安排的42家非流通股股东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注4：上述自然人股东中李东生、袁信成、郑传烈、吕忠丽、胡秋生、万明坚（已离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利担任监事，赵忠尧、史万文、杨伟强、虞跃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27条的规定以及《公司法》等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有关规定。

注5：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改的6家非流通股股东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具体可出售或转让时间由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上述各个股东协商确定。

##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 股份合计	1,591,935,200	61.55%	一、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1,343,336,214	51.94%
国家股	652,282,698	25.22%	国家股	504,728,761	19.52%
其他	235,418,484	9.10%	其他	198,655,181	7.68%
境内法人股	95,516,112	3.69%	境内法人股	95,516,112	3.69%

外资法人股	197,081,577	7.62%	外资法人股	197,081,577	7.62%
自然人股	411,636,329	15.92%	自然人股	347,354,583	13.43%
二、流通股份合计	994,395,944	38.4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42,994,930	48.06%
A 股	994,395,944	38.45%	A 股	1,242,994,930	48.06%
B 股			B 股		
H 股及其它			H 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2,586,331,144	100.00%	三、股份总数	2,586,331,144	100.00%
备注:					

### 7、就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处理办法

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尚有 6 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部分股东共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292,597,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1%,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 18.38%。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同意。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在一个股票完全流通的市场中,股票价格会受到诸如市场预期(例如大盘走势)、对公司未来的预期、同类公司的股价、宏观经济走势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在一个股权分割的市场中,股票价格还会受到一个特定的因素影响,即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一种预期,可以称之为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取流通权而支付对价的测算如下:

流通权的价值计算公式

流通权的价值 = 发行时超额市盈率的倍数 \* 发行前每股税后利润 \* 流通股股

数\*非流通股所占比例

#### 超额市盈率的估算

根据彭博资讯的资料，经统计截止 2005 年 11 月 25 日，包括三星、索尼、东芝、NEC、三菱、飞利浦等多家主要多媒体电子通讯、家电和信息行业类公司在国际主要证券市场的平均市盈率为 18 倍—20 倍，其中

公司名称	国家	市盈率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韩国	8.98
SONY CORP	日本	38.44
TOSHIBA CORP	日本	38.46
NEC CORP	日本	23.26
MATSUSHITA ELECTRIC INDUST	日本	83.29
PHILIPS ELECTRONICS NV	荷兰	9.17

考虑到二级市场市盈率和一级市场发行市盈率之间的折让关系，公司若在完全可流通市场上发行，应可获得不低于 13.5 倍市盈率的发行定价，而在公司股票发行时，市场处于一个股权分置的状态，实际发行市盈率为 15.97 倍，因此，可以估算出用来计算公司流通股流通权价值的超额市盈率倍数约为 2.47 倍。

#### 流通权价值的计算

流通权价值 = 发行时超额市盈率的倍数 \* 发行前每股税后利润 \* 流通股股数 \* 发行后非流通股所占比例

$$= 2.47 * 0.2667 * 994,395,944 * 61.55\%$$

$$= 403,187,789 \text{ 元}$$

#### 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 流通权价值 / 股票价格

本公式所指股票价格按 2005 年 11 月 25 日收盘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2.04 元/股）、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2.11 元/股）、前 1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2.10 元/股）和前 25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2.83 元/股）四者孰低测算

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 403,187,789 元 / 2.04（元/股）

$$= 197,641,073 \text{ 股}$$



$$\begin{aligned} & \text{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对价支付比例} \\ & \text{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支付对价比例} \\ & = \text{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 \text{现有流通股股数} \\ & = 197,641,073 \text{ 股} / 994,395,944 \text{ 股} \\ & = 0.1988 \end{aligned}$$

即流通股东所持每 10 股流通股份可以获得非流通股东 1.988 股的对价。

## 2、实际对价安排的确定

考虑到公司股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而改革要有利于流通股东的利益，本方案设计的对价安排高于上述理论水平，由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股份合计 248,598,986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获得 2.5 股的股份。

保荐机构认为，TCL 集团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对价水平合理。

### （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及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 43 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TCL 集团控股股东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还作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为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为垫付后，被代为垫付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同意。

### 3、承诺事项的实现方式

本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 43 家非流通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可以通过交易所、登记公司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 4、承诺事项的担保

本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43家非流通股股东对各项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故不需要进行担保安排。

#### **5、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要求赔偿。

#### **6、承诺人声明**

本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声明：

（1）“ 承诺人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2）“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发表意见如下：

#### 1、有利于股东利益的一致性

在股权分置条件下，非流通股的价值实现是不完全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非流通股的价值实现不再是账面价值，而是市场价值。非流通股股东的长远利益将主要取决于公司市场价值的最大化，使非流通股股东的激励机制更加合理，并与流通股股东利益一致，优化公司治理。

#### 2、公司控制权市场有望形成

在股权分置条件下，由于绝大部分股票无法在证券市场流通，无论经营好坏，股价高低，公司管理层都不会面临来自市场的收购压力，从而无法形成有效的市场监督。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公司控制权市场有望逐步形成，从而形成强大的市场压力迫使公司管理层更加高效地经营管理。

#### 3、公司管理层面临更加科学的约束和激励机制

由于股权分置，长期以来国内资本市场的供求关系被扭曲，公司股价不能准确反映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的变化。全流通实现后，国内股票市场的有效性得以提高，公司股价与业绩间相关关系大大加强。因此，公司经营层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有了客观的市场评价标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未来公司对管理层激励手段大大丰富，从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陈盛泉先生、项兵先生、杨世忠先生、朱友植先生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认为该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

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利益的情况。同时，在方案表决和实施过程中，将采取多种措施更好地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表决采用各类股东分类表决的方式、同时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并实施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 （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的处理方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国家股的处置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得到国资委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如果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如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否决了本次国有股处置行为，则公司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计划。

### （二）相关股东决议事项需由有关部门批复而未获批复的处理方案

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外资股，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商务部的审批文件。

### （三）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的处理方案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公司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在股权分置改革公告日至实施日期间，这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存在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 （四）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处理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协助各方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争取早日解决本公司股权分置问题。相应处理方案：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得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如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在三个月后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股及买卖股票情况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中，本公司聘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在深圳登记公司的查询记录，截止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 TCL 集团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 TCL 集团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 （二）保荐意见结论

作为 TCL 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改革有关各方做出的相关承诺和预测得以实现；
- 3、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在此基础上，海通证券出具以下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TCL集团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并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后认为：TCL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的原则，TCL集团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合理、承诺可行、具有

履约能力。基于上述理由，本公司愿意推荐TCL集团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 （三）律师意见结论

本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其结论如下：TCL 集团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条件；TCL 集团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订和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TCL 集团全体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的相关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但改革方案尚待通过与 TCL 集团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协商程序进行协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 TCL 集团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根据《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股东的股份变动，相关股份变动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根据 565 号文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 八、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 （一）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六号 TCL 工业大厦

联系人：王红波、何陟华、孙飞

电话：0755-33313801、0755-33313811

传真：0755-33313819、0755-33313802

### （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

保荐代表人：林涌

项目主办人：潘晨、汪烽

项目组成员：王中华

电话：(021) 53594566

传真：(021) 53822542

### （三）公司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经办律师：施贲宁、杨映川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 九、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保荐机构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协议；
- 2、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签署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文件；
- 3、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意向性批复；
- 4、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
- 5、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 6、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 7、公司董事会、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人、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共同签署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保密协议；
- 8、独立董事意见函。

###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 12：00，下午 13：00 - 17：30

查阅地点：深圳市高新南一路 TCL 大厦 B 座 19 层

联系人：何陟华、孙飞

电话：0755-33313801、0755-33313811

（本页无正文，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的签署页）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1月25日